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視訊連結：[meet.google.com/yga-djtq-axy](https://meet.google.com/yga-djtq-axy)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87人，請假7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15人，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近期總務處盤點颱風災損情況，經檢視因未關閉窗門而導致門窗或牆壁受損，應可避免。未來颱風來臨前，請各位單位協助將門窗緊閉，避免災損發生。
- 二、本校於 111 年起推動「系所改質躍升計畫」，獲得許多學術單位認同，「113-115 年系所躍升計畫二期」已開始，希望大家能善用經費、努力執行。
- 三、本校推動學海飛颺、學海展翅深受學生歡迎，從今年同學參與說明會狀況，可預期今年學生人數將有所成長，交換學生人數預計翻倍來到 400 名，經費需求預估提升至 3,000~4,000 萬元。感謝系所主管鼓勵學生參與，對增強語言能力及未來職涯影響極有助益。
- 四、人事室近期辦理新式教職員證換發，併校首年已換發兩萬八千餘張學生證，教職員證則是延至今年方才辦理。如教職同仁無意願更換，舊有職員證仍可使用不受影響。
- 五、近期勞動部發生職場霸凌事件，隨著時代進步，職場霸凌議題日益受到重視，請大家務必留意，並於各場合多加宣導。
- 六、本周陸續辦理學院院務成果報告，有關各院業務發展狀況及困境，相關問題校長已知悉，之後會與各位溝通，可解決的問題我們盡量解決，若無法做到的，大家一起來面對。

七、校長遴選即將啟動，面對外界負面傳聞及內部謠言，請大家保持冷靜，以智慧來判斷，希望選出眾所期待的好校長，未來一年行政團隊仍持續穩定地協助校務發展。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略以)：「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附件 1-1/第 22 頁\)](#)
- 三、另教育部續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04807 號函示(略以)：「貴校服務教育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起調降時數，可知貴校服務教育非屬課程性質；若服務教育為學校課程，則貴校 113 學年度必修零學分之制度，已違反本部前函規範。」請本校立即檢討改善，如附件。
- 四、為符合前揭教育部規範，擬修正學則第五十一條，刪除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之規定，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 五、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24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請教務處清查本校是否尚有其他必修零學分課程，並與相關單位協商調整，預為因應。**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工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及商業智慧學院財政稅務系二技進修部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停招，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工業工程管理系如附件、財政稅務系如附件）[\(附件 2-1/第 36 頁\)](#)[\(附件 2-2/第 39 頁\)](#)
-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 三、工業工程管理系因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僅 16 人)，且新生註冊率不佳(僅 61.54%)。另財政稅務系因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20 人(僅 17 人)，且新生註冊率未達 80%(為 70.83%)，故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辦理申請停招。
- 四、各系停招說明表及配套措施說明表如附件（工業工程管理系如附件、財政稅務系如附件）。[\(附件 2-3/第 44 頁\)](#)[\(附件 2-4/第 53 頁\)](#)
- 五、因教育部尚未函送各校 115 學年度停招申請表件，俟日後教育部規定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鐵道技術中心擬申請於 115 學年度增設「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原名為「智能電子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鐵道技術中心主任再予思考學位學程名稱，以鑑別突顯鐵道 AI 發展特色，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經鐵道技術中心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後學位學程名稱修正為「系統工程與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附件 3-1/第 58 頁\)](#)

二、本案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提送行政會議。

三、隨著 AI 技術的日益成熟，全球智慧化技術迅速發展，特別是在電子系統工程領域，AI 已成為推動技術變革、產業轉型的關鍵角色。儘管台灣在 AI 技術的跨領域結合取得初步成果，然產業實際應用的技術儲備和人才供應仍顯不足，近五年人才缺口初估至少近萬名。本校憑藉在鐵道技術開發與軍規科技系統開發經驗，現已達年產值超過億元的產學能量，與產業深度鏈結，對齊電子系統技術轉型趨勢的人才需求，提出設立本學位學程的申請。招生名額規劃 20 名，由校統籌名額調配。

四、檢附本案增調所系計畫書等資料。[\(附件 3-2/第 60 頁\)](#)

五、因教育部有關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相關表單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附帶條件通過。會後請教務長邀集智慧機電學院方院長、海事學院連院長、海洋商務學院戴院長及鐵道技術中心張簡主任，針對學位學程名稱進行研議，取得共識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使本要點期刊論文採計方式更臻明確與條文更為周延，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16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再次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因 113 學年度新增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同為本國籍全職博士生，始得申請，爰將新增獎學金種類併入旨揭要點，訂定相關規範並修正名稱為本校「培育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四、檢附本校優秀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16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請刪除「(含)」文字。
- 三、有關第 4 點國際期刊論文認列及採計相關規定，授權研發處將文字調整於第 2 點及第 3 點，以利法規閱讀。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第九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核定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博士生獎學金種類增多，為使各類博士生獎學金績效要求門檻一致，修正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之續領標準，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四、檢附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78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 113 年 9 月 16 日高科大國關字第 1130000094 號電子郵件通知「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實施要點」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廢止；另依 113 年 2 月 2 日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決議，請研發處研議相關作法。
- 三、為鼓勵師生至國外參賽爭取榮譽，以及減輕師生參賽負擔，爰新增補助機票費，併同修正申請流程等條文內容。
- 四、本要點修正通過後，擬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五、檢附本校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第 183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計畫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會後請研發處思考研議如經費不足支應，可否由校內經費補助。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報告決議辦理，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之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之評比方式，擬依本校論文點數計算表(研發處)計算。
- 三、檢附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會議紀錄。[\(附件 8/第 18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後段「除本點每月獎學金外，可另獲卓越貢獻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獲獎名額每學期至多八名。」，建議另以條文說明，以利瞭解。**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第八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本校之行政作業審查程序，擬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 三、檢附本校獎助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研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會議紀錄。[\(附件 9/第 20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本案法規審議程序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依與會主管意見，本案請提下次會議逐條審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0-1/第 207 頁\)\(附件 10-2/第 243 頁\)](#)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召開之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案說明會討論；114 年度預算經費比照 113 年度預算分配基礎，經考量各單位 114 年度預算需求情形，分配項目與比例草案如附件 1(第 1-2 頁)；且分配原則如下：
  - (一)可分配預算總額度：年度預算總額－人事費－折舊攤銷費用－教育部核定專案計畫額度及收支併列項目(如在職專班等)+112 年度決算「不發生財務短絀」實質賸餘之部份比例(70%)。

- (二)優先分配項目：用人費用-編外人員、水電、電信費、郵費、維護合約、行政單位國內旅費、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公共關係費及教育部基本需求核定專項基本需求額度(優化生師比值與厚實教研基礎)、實習船營運經費及學生赴境外研修經費等。
- (三)基本運作經費：114 年度行政單位基本運作費擬依各單位基本運作 111、112 年度實支數、113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教學單位基本運作費則擬仍依學制、班級數、學生人數、科系分類等加權分配；共同教育學院為無固定學生教學單位擬由教學單位分配額度中依 113 年度分配額度分配；114 年度分配額度將依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且各學院個別分配結果由學院依相關程序調整分配。
- (四)統籌分配：行政單位依相關獎補助法規或慣例，匡列預算供申請使用或統籌分配等經費需求；114 年度統籌分配擬依各單位統籌分配 111、112 年度實支數、113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歷年若有新訂法規亦一併依可分配預算情形檢討支應；教學單位除財金學院外，其餘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固定資產 100 萬元)，額度由各學院統籌分配辦理。
- (五)專案申請：重大工程部分，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案優先核列；其餘工程案請權責單位先提送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其他專案項目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11、112 年度實支數、113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另外，本項經費已執行或未執行之餘額收回學校運用，不得申請流用。
- (六)東方校區維運經費：本校預計 114 年中取得原東方設計大學校不動產及動產，並成為本校第六個校區，其維運成本由相關單位於優先分配項目、基本運作經費及統籌分配項目中提出需求經費並獨立彙列成本項；114 年度分配額度依申請需求金額，審酌增減情形調整。

(七)校統籌款：年度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件、專案性、校長交辦事項、未及列入年度分配等項目經費；114 年度校統籌款擬依扣除各項分配後之實際數編列。

二、114 年度可分配預算總數 16 億 4,225 萬 4,000 元（經常門 10 億 3,599 萬 9,000 元、固定資產 4 億 8,055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 2,471 萬 5,000 元及遞延費用 1 億 98 萬 6,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4,947 萬 2,000 元 (27.03%)。

三、114 年度優先分配項目經費合計 8 億 142 萬 8,000 元（經常門 7 億 7,417 萬 8,000 元及固定資產 2,725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749 萬 2,000 元 (13.85%)。

四、114 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 8 億 4,082 萬 6,000 元(經常門 2 億 6,182 萬 1,000 元、固定資產 4 億 5,330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 2,471 萬 5,000 元及遞延費用 1 億 98 萬 6,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5,198 萬元(42.79%)：

(一)基本運作經費分配 1 億 6,378 萬 7,000 元(19.48%，經常門 9,133 萬 5,000 元、固定資產 7,240 萬 3,000 元及無形資產 4 萬 9,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0 萬 2,000 元(1.55%)。

(二)統籌分配分配 1 億 6,744 萬元(19.91%，經常門 9,631 萬元、固定資產 6,983 萬元及無形資產 13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17 萬 7,000 元 (7.15%)。

(三)專案申請分配 4 億 4,706 萬 3,000 元(53.17%，經常門 5,000 萬 3,000 元、固定資產 3 億 328 萬 6,000 元、無形資產 686 萬 3,000 元及遞延費用 8,691 萬 1,000 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4,572 萬 8,000 元 (122.05%)。

(四)東方校區維運經費分配 752 萬 3,000 元(0.89%，經常門 732 萬 3,000 元及固定資產 20 萬元)。

(五)扣除各項分配後之校統籌款分配 5,501 萬 3,000 元(6.54%，經常門 1,685 萬元、固定資產 758 萬 5,000 元、無形資產 1,650 萬 3,000 元及遞延費用 1,407 萬 5,000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495 萬元(21.37%)。

五、為辦理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已請各單位依查填 114 年度預算經費需求申請表送回主計室彙辦，以下就各分配項目擬分配情形說明：

- (一)優先項目分配由各權責單位就用人費用-編外人員(人事室)、水、電、電信費(總務處及電算中心)、郵費(總務處)、維護合約經費(總務處、電算中心、環安中心、校安中心及主計室)、厚實教研基礎專案(研發處)、優化生師比值專案(教務處)、實習船營運經費(實習船營運辦公室)、學生赴境外研修經費(國際處)，查填優先分配項目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2，第 3 頁)。經上述單位所提優先項目總需求預算數為 9 億 4,179 萬 1,124 元，建議分配數為 7 億 9,241 萬 3,150 元；如再加上如體育活動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及公關慰勞費等應分配預算編列項目總計 8 億 142 萬 8,000 元。
- (二)行政單位基本運作項目計有副校長室等 28 單位提出需求計 7,111 萬 7,619 元；參考 111、112 年度實支數及 113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5,533 萬 4,035 元(經常門 4,330 萬 5,800 元、固定資產 1,197 萬 9,200 元及無形資產 4 萬 9,035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3(第 5-8 頁)，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除基本維持費外)所需經費。
- (三)行政單位統籌分配項目計有秘書室等 14 個單位提出需求計 2 億 5,530 萬 1,001 元，參考 111、112 年度實支數及 113 年度核定額度，建議分配金額為 1 億 5,644 萬 277 元(經常門 9,531 萬 324 元、固定資產 5,982 萬 9,953 元及無形資產 13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4(第 9-10 頁)。114 年度學術單位統籌分配項目，除財金學院外，其餘各學院 110 萬元(經常門 10 萬元，固定資產 100 萬元)，額度由各學院統籌辦理，以上合計 1,10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4-1(第 11 頁)，各單位得依核定總額自行調整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 (四)專案申請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秘書室等 12 單位提出需求 4 億 7,165 萬 9,442 元，建議重大工程部分，經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且已循預算編列程序之計畫案優先核列；其餘工程案請權責單位先提送校園智慧化與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經費核撥。其他專案項目擬依各單位專案經費 111、112 年度實支數、113 年度核定額度及本年度扣除優先分配後可分配總數增減情形調整。建議分配

金額為 4 億 4,706 萬 3,292 元(經常門 5,000 萬 2,650 元、固定資產 3 億 328 萬 6,235 元、無形資產 686 萬元 3,150 元及遞延費用 8,691 萬 1,257 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5(第 12-13 頁)。

(五)本校 114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仍比照 113 年度；建議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有關教育部補助部份，以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表(附件 11/第 22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3-1 學期相關各學制班級數及學生人數(附件 8/第 16-17 頁)為權數；學雜費以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11/第 22-28 頁)及參考各系所 113-1 學期相關各學制學生人數為權數。114 年度預算分配加權數明細表如附件 10(第 21 頁)。

**計算公式說明：**補助權數(60%)=(各學制班級數×教育部各學制各類科每班每年核給金額之合計+各學制學生人數×教育部核給各學制各類科每人核給金額之合計)×60%；學雜費權數(40%)=(各學制學生人數×各學制各類科各院系所每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合計)×40%；

114 年度教學單位基本運作分配額度計 1 億 845 萬 3,000 元，扣除擬分配無固定學生之共同教育學院 777 萬 3,000 元、補助因部分學制退場停招造成經費分配短少之系所計 44 萬元及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後可分配數 9,754 萬元，與 113 年度相同，計算結果如附件 9(第 18-20 頁)；各學院可分配總經費由各學院統籌分配，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通知主計室辦理。

(六)本校 114 年度東方校區維運經費分配項目行政單位計有總務處等 3 單位提出需求 1,290 萬 840 元，建議分配金額為 752 萬 2,640 元(經常門 732 萬 2,640 元及固定資產 20 萬元)，分配明細詳如附件 6(第 14 頁)。

六、114 年度預算分配考量教學單位教學空間使用情形，經總務處協助統計各教學單位實驗室、研究室及專用教室空間實際用面積，擬依學生人數及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各單位標準面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如附件 12-1(第 30 頁)與實際使用面積差異比例分配；再比照 113 年度教學單位教學空間補償經費 270 萬元按權數計算補償金額，如附件 12(第 29 頁)。

七、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查尚未完成，若遭刪減則按比例調整。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依據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之文字表達及訂定合宜量化指標，並重新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賡續依行政程序重提審議。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鼓勵優良教師踴躍申請獎勵，爰提本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獎勵機制升級：取消系級優良導師，系所推薦導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院級優良導師。
  - (二)增加獎勵額度：選出 8 名校級優良導師，其中特優導師（至多 3 位）獎勵擬由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至多 5 人）擬新增獎勵金伍仟元。
  - (三)原推薦表輔導內容為質化敘述提供評審審查，經參考教師評鑑及升等項目，修正評選推薦表、設基本評選門檻項（量化）及優良事蹟項（質化），另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 2 年。
-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26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二、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一)由院級優良導師評比擇優選出三位特優導師及五位校級優良導師為原則，.....。」，相關文字授權學務處會後檢視修正。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茲因人員職稱轉換且部分相關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執行之現況，爰進行修正。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26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爰修正兵役業務主、協辦相關單位，另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法規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因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已另訂 SOP 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平台，於法規內不另附附表，俾利作業程序之調整，爰刪除第五點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27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123 號來函，請各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落實實習機構評估，並精進與改善現行實習課程推動機制，擬修訂旨揭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4/第 28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有關實習機構評估審查作業及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請校友中心參採與會系所主管意見及他校做法，研議後再提會審議。(例如：多年合作良好廠商可否簡化評估作業，首次合作實習機構則嚴謹審查；已媒合實習機構廠商資料，建議建立系統，以利系所查詢)**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三、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學校說明會簡報第 21 頁「實習常見問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未提至校務會議審核」辦理。
- 四、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5/第 29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科學生修改系所名稱及依據 113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可同意海上實習組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納入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並將海上實習業務劃歸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實習組，以利本校整體實習推動規劃及實習特色之展現。

三、檢附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6/第 29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8 月 8 日高科大人一字第 1130000123 號通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准予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擬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提會審議，並依現況調整法規條文內容文字，以利依循。
- 三、檢附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7/第 30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關展示區使用規則，場地借用每次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等文字，請明定於法規內，以呼應使用完畢檢視核可後，始退還保證金規定，相關文字授權創新創業發展處逕予潤修。**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及「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8 月 8 日高科大人一字第 1130000123 號通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准予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

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擬因應組織規程修正，以包裹方式提會審議，酌修各項法規條文內容文字，以利依循。

三、檢附本校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及本校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8/第 30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續提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鼓勵教師推動創新創業計畫要點」續提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

案 由：擬廢止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及「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 113 年 8 月 8 日高科大人一字第 1130000123 號通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准予核定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因教育部補助規定調整，及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已將關培育與進駐文字另案放入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擬因應組織規程修正，以包裹方式提會審議廢止，以利依循。

三、檢附本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創業團隊徵選暨補助要點及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廢止草案總說明。[\(附件 19/第 31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各項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旨揭契約書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計畫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20-1/第 319 頁\)](#)[\(附件 20-2/第 32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8666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含附表)、第 18 條、第 20 條、第 35 條、刪除第 9 條及新增第 17 條之 1 修正案，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爰配合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並擬溯自同年月日生效。
- 三、經調查各單位意見，本次計有 10 個一級行政單位擬修正或新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情形分述如下：
  - (一)新設一級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原一級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並下設師生創業組、創客中心及技職永續中心，配合新訂其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二級單位調整及更名：國際事務處、海洋科技發展處配合修正其分層負責明細表。

(三)單位業務調整：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永續處、秘書室、主計室、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等 7 個單位配合業務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四、檢附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1-1/第 327 頁\)](#)[\(附件 21-2/第 328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提案：**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依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113 年應予辦理停招系所，提出 115 學年度停招或申請緩衝情形報告。[\(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二、秘書室：7 周年校慶活動彙整報告[\(報告案附件 2/第 5 頁\)](#)

**決定：洽悉。校慶活動當天建工校區交通管制、行車動線及校門口車牌辨識系統運作，請秘書室妥予規劃，並請權管單位確保系統運作正常，如有狀況亦請警衛協助即時排除。**

**三、學務處：**

(一)心理假實施報告[\(報告案附件 3/第 21 頁\)](#)

**決定：洽悉。有關電子工程系邱主任建議心理假申請程序，可否以紙本方式辦理，先會辦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評估後，再送導師與系主任核定，請學務處參考他校作法並思考評估可行性，訂定相關 SOP，以利系所依循。**

(二)學務處校園緊急傷病流程報告[\(報告案附件 4/第 30 頁\)](#)

決定：洽悉。

(三)學務處 0911 化材系學生課堂自傷報告案([報告案附件 5/第 36 頁](#))

決定：洽悉，各校區每位專輔人員負責高關懷學生負荷比，建請參考各校區情形酌予調整，避免部分校區負荷過重。

#### 四、人事室：

(一)有關教育部蒞本校辦理自審教師認可及輔導訪視須請配合事項([報告案附件 6/第 55 頁](#))

決定：洽悉，相關資訊請人事室即早轉知相關同仁知悉，以利配合辦理。

(二)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工作報告([報告案附件 7/第 61 頁](#))

決定：洽悉。

(三)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港澳地區注意事項([報告案附件 8/第 82 頁](#))

決定：洽悉，請與會主管提醒教師留意知悉。另請人事室製作簡要說帖，轉知全體教職員工週知。

(四)新教職員證辦理作業說明([報告案附件 9/第 105 頁](#))

決定：洽悉。

(五)113 年 1-10 月各處室加班時數、休假及特別休假日數統計情形([報告案附件 10/第 110 頁](#))

決定：洽悉。

五、秘書室：113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施測規劃案([報告案附件 11/第 123 頁](#))

決定：洽悉，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同仁及學生知悉，踴躍參與施測填答。

陸、散會：( 13 時 40 分)